

111年度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顧問團」委託專業服務案
第7場座談會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法律定位及法定計畫

會議時間：112.09.19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

簡報大綱

簡報大綱

壹、背景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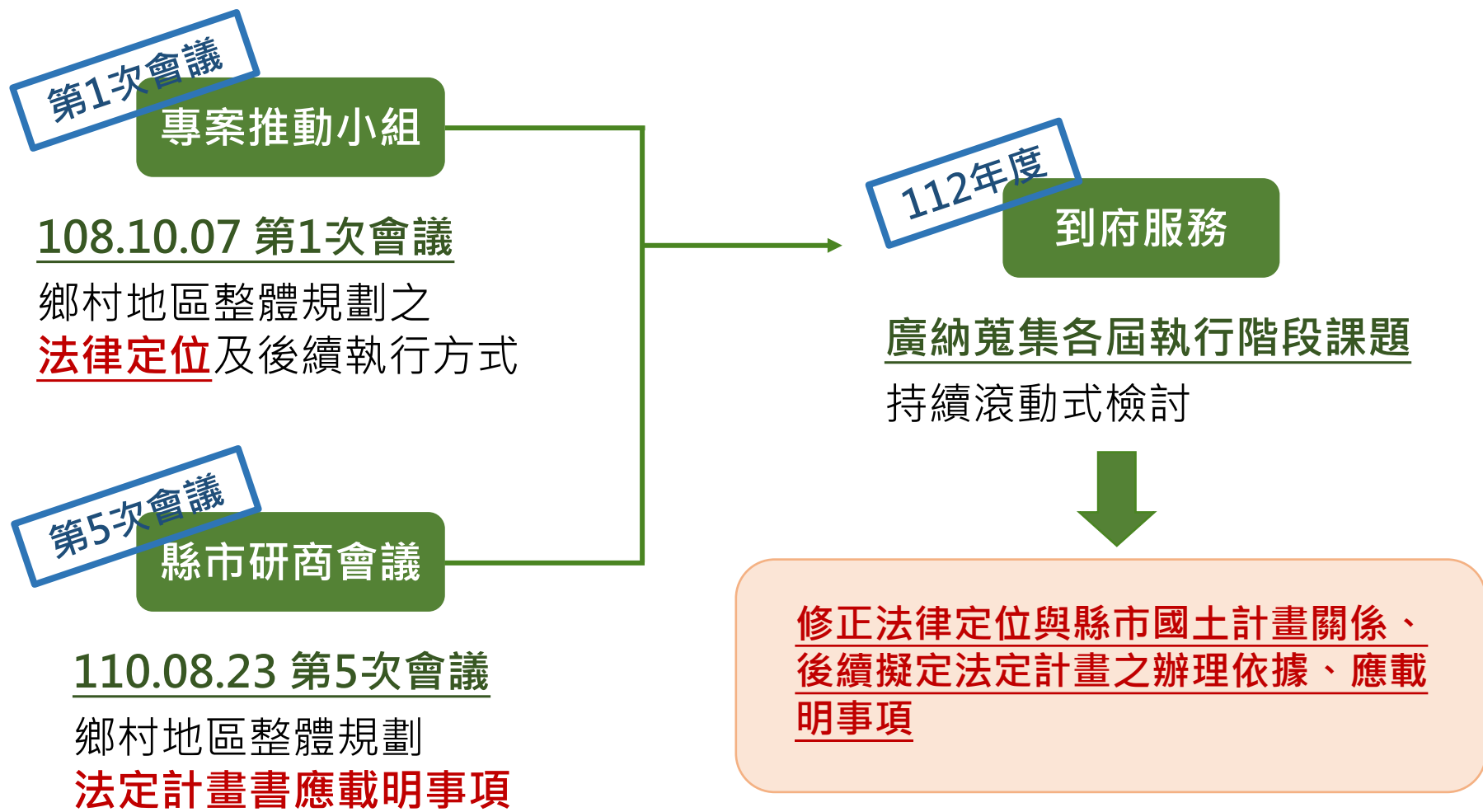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

參、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、辦理依據

肆、一步到位機制及後續行政程序

伍、預期成效與議題討論

背景說明

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

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

第6條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五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。

全國國土計畫

第11章 應辦事項

三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：

類別	應辦及配合事項	主辦機關
壹、擬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	<u>7.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</u> ：(略) (1)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、(2)鄉村區屬性分類、 (3)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、(4)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、 (5)執行機制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法律定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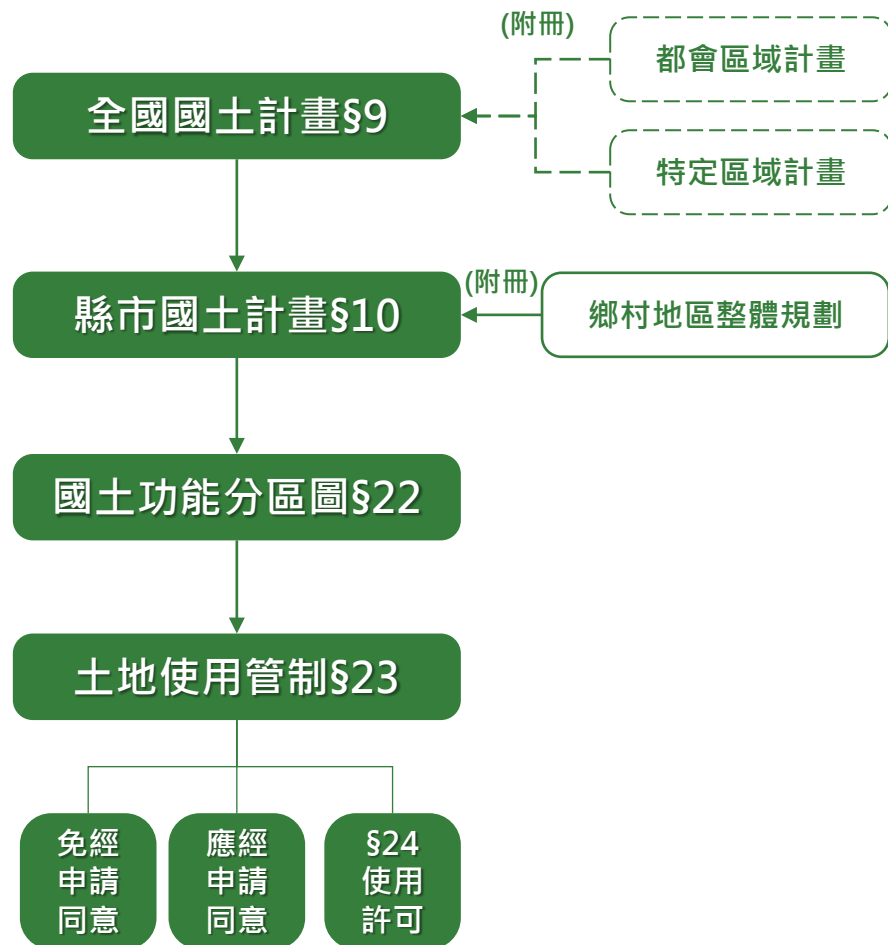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事項，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一部分，故其法律定位應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層級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位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目的

1. 希望透過規劃實際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
2. 基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指導，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或其他適當範圍，就居住、產業、運輸、公共設施或景觀等面向研提更細緻之規劃內容
3. 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內，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範圍作更細緻之補充，概念上類似都會區域計畫或特定區域計畫之於全國國土計畫之關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附冊



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

(一) 研訂原則

原則1

更細緻規劃與補充

基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層級，理應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可成就之事項相同，

亦可視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內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範圍作更細緻之規劃與補充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國土計畫

更細緻之規劃與補充

(附冊)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
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空間
單元進行現況與課題分析

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

(一) 研訂原則

原則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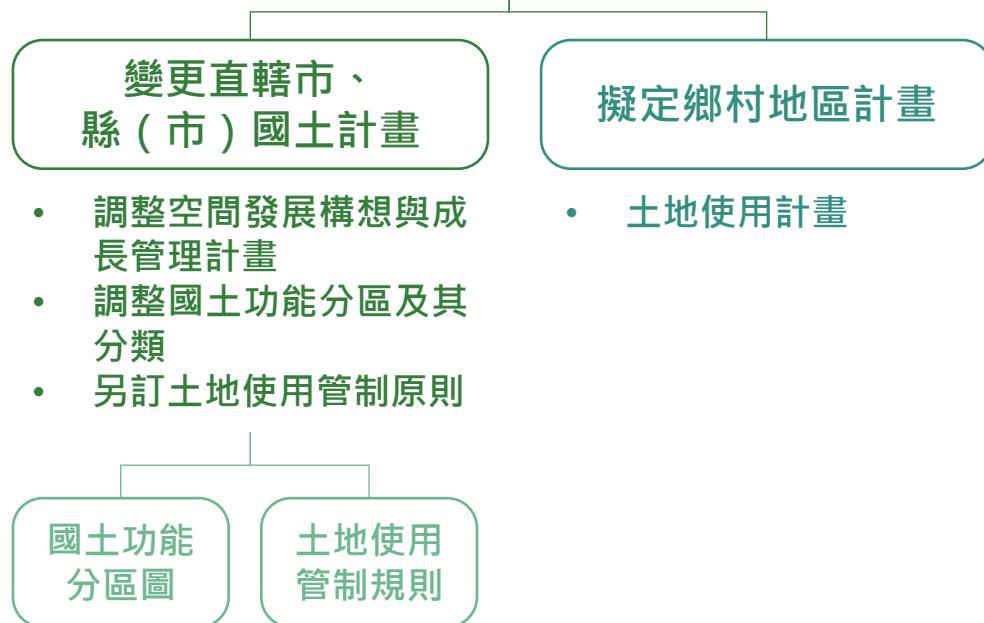
避免重複+區分層次

- 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分析後，就所產生課題提出之解決對策，依據目前各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規劃案件，概可再分為：
 1. 「變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內容
 2. 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人口集居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之實質規劃
- 考量其在空間尺度、詳細程度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有別，後續法定計畫內容應載明事項應避免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內容高度重複，藉以區分層次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

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空間單元進行現況與課題分析

解決對策



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

(一) 研訂原則

原則3

實質規劃土地使用

- 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
強調實質規劃土地使用配置、
推動與執行
- 計畫重點應**著重**於：
「**土地使用計畫**」、
「**實施機關、進度及經費來源**」
- 以落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
及完備公共設施，並引入相關
部會資源及取得所需用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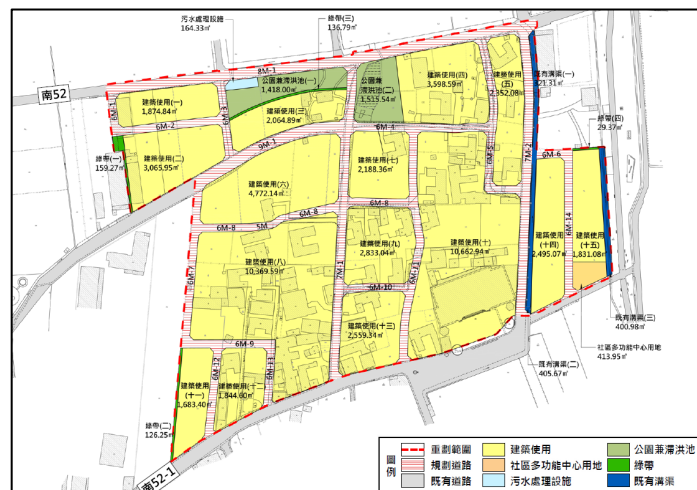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

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空間
單元進行現況與課題分析

解決對策

擬定鄉村地區計畫

- 土地使用計畫



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

(二) 計畫名稱、內容及章節

依目前各案辦理規劃內容

- 除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外，也包含聚落規劃內容
- 初步界定辦理聚落規劃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者之法定計畫名稱為「**鄉村地區計畫**」

第10次會議

縣市研商會議

112.06.08 第10次會議

- 期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
可循一步到位處理機制

同時涉及
變更縣市國土計畫及
辦理聚落規劃或
產業群聚空間規劃

僅涉及
辦理聚落規劃或
產業群聚空間規劃

辦理
依據

國土法

第15條
第1項及第3項

建議法定
計畫名稱

「變更○○縣（市）
國土計畫暨擬定
○○鄉（鎮、市、
區）鄉村地區計畫」

國土法

第15條
第1項

「擬定○○鄉
（鎮、市、區）
鄉村地區計畫」

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

(二) 計畫名稱、內容及章節

涉及計畫變更

建議法定計畫名稱

變更○○縣(市)
國土計畫暨○○鄉
(鎮、市、區)
鄉村地區計畫
(第○次變更)

變更○○鄉
(鎮、市、區)
鄉村地區計畫

需辦理通盤檢討

建議法定計畫名稱

變更○○縣(市)
國土計畫暨○○鄉
(鎮、市、區)
鄉村地區計畫
(第○次通盤檢討)

變更○○鄉
(鎮、市、區)
鄉村地區計畫
(第○次通盤檢討)

法定計畫應載明事項

(二) 計畫名稱、內容及章節

國土法§10

涉及變更縣市國土計畫

- 按縣市國土計畫**應載明事項**內容，視實際規劃成果需要，就變更部分說明
- 主要涉及調整：
 - 1.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
 - 2.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
 - 3.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

國土法§15-1

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規劃

- 就聚落或產業群聚空間範圍研擬**土地使用計畫**

變更○○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暨 擬定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鄉村地區計畫

- 一、變更範圍及位置。
- 二、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
- 三、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。
- 四、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。
 - （一）空間發展計畫
 - （二）成長管理計畫
 - （三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**聚落規劃/產業群聚空間規劃**
 - 1.計畫範圍。
 - 2.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。
 - 3.現況分析及課題。
 - 4.土地使用計畫。
- 五、變更理由及內容。
 - （一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（視需要）。
 - （二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（視需要）。
- 六、部門空間發展計畫（視需要）。
- 七、氣候變遷調適計畫（視需要）。
- 八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（視需要）。
- 九、應辦事項及**實施機關（另含進度及經費來源）**。
- 十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擬定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鄉村地區計畫

- 一、計畫範圍。
- 二、現況分析及課題。
- 三、發展目標及規劃構想。
- 四、**土地使用計畫**。
- 五、**實施機關、進度及經費來源**。
- 六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法定計畫辦理依據

涉及變更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國土計畫



國土計畫法

第15條
第3項第5款

其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者，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

變更○○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暨擬定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鄉村地區計畫

鄉村地區計畫



國土計畫法

第15條
第1項

（略）...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之擬訂或變更

擬定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鄉村地區計畫

考量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縣市國土計畫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，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定應載明事項，係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內容具體說明各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規劃內容，可循國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

一步到位機制與後續行政程序

第10次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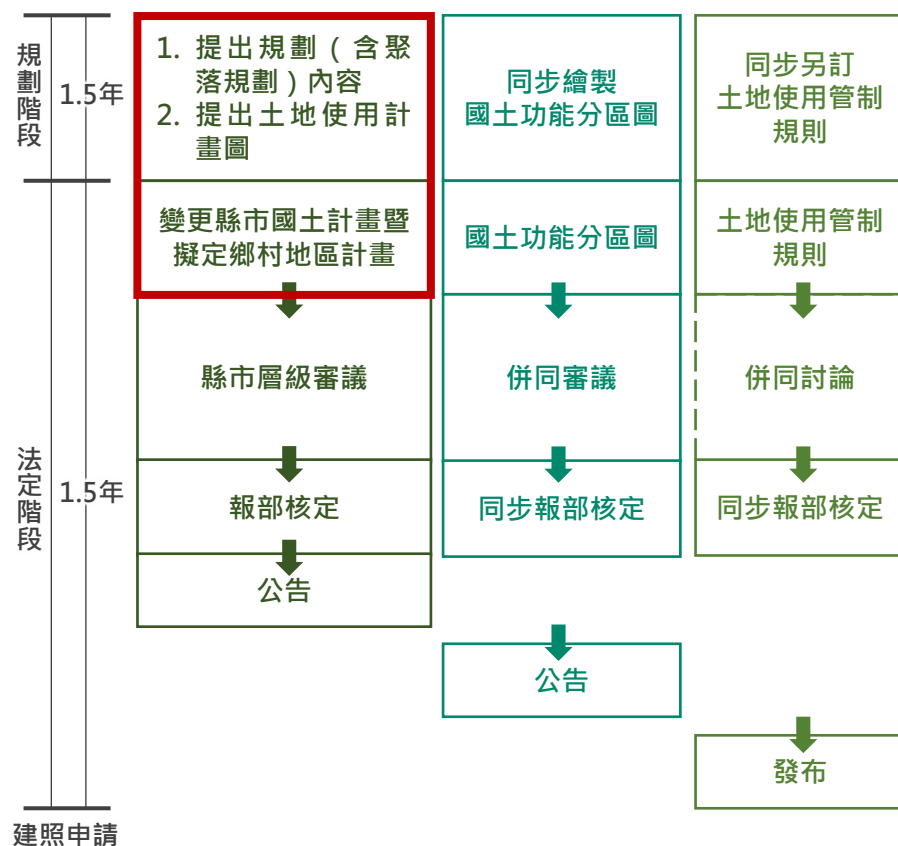
縣市研商會議

112.06.08 第10次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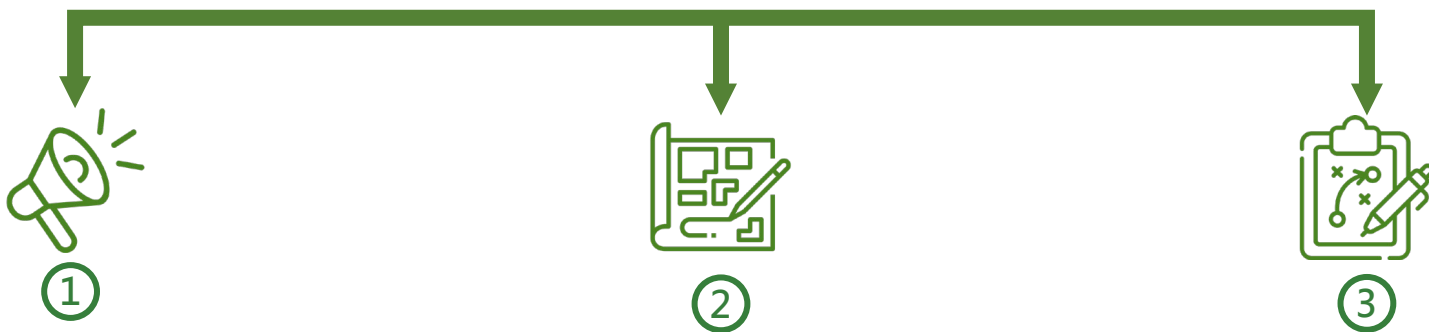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一步到位機制

1. 因應後續法定計畫階段應視規劃成果，分別變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或擬定鄉村地區計畫，故規劃階段應併同提出聚落規劃或產業空間群聚規劃內容
2. 包含書圖製作、審議均併同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（或討論）及核定，並依次公告實施（或發布），差別僅在所循法令依據不同

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法定階段程序一步到位示意圖



預期效益



整體規劃作業

- 反映在地真實需求
- 啟發地方自明性
- 依計畫調整功能分區及另訂彈性土管

聚落或產業空間規劃

- 透過土地使用計畫，引導部門資源投入及用地取得
- 加速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時程

縣(市)通檢時程脫鉤

- 與縣(市)國土辦理通檢時程脫鉤
- 即時反應在地需求與急迫性



議題討論

1. 是否認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法律定位、法定計畫辦理依據及應載明事項？並針對實務操作或可行性給予建議。
2. 本次所提法定計畫名稱（含後續辦理程序），有無調整或修正建議？